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4号

关于报送《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创城项目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AKFTB98E）组织编制单位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附件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高铁站前广场左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29'9.99"，北纬：26°28'10.11"。2022年09月，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209-520555-04-01-611758；2023年3月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0000202301005号）；2024年5月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已于2023年3月动工，2025年1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筑水政责通字（2025）第101号），责令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办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委托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项目方案一直未定稿，导致不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的要求，在整改期内未能按时提交方案审查和批复。为此，2025年3月贵州创城项目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市

水务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延期的申请》。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面积为 1699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4981.89 平方米，新建 1#办公楼、2#办公楼、3#办公楼、地下车库、场内道路及绿化等。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6 公顷，临时占地 0.44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18.76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0.44 万立方米，石方 18.3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3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21 万立方米、土方 0.04 万立方米、石方 0.09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21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8.63 万立方米，表土可就近从合法建设项目购买，多余土石方选择运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农业“三变”项目（提质改造土地平整工程）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43639.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246.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2023 年 3 月动工，预计 2026 年 2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2.5~14.5℃，多年平均降雨量 1126.1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和石灰土，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

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创城项目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创城项目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

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6 公顷，临时占地 0.44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70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43.86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32.67 吨，商业办公区、临时施工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商业办公区、临时施工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商业办公区

施工中，沿中部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暗沟，沿建筑周边布设雨篦子排水沟，沿道路周边布设 HDPE 双壁波纹管，配套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沿人行步道布设透水铺装，在道路及公共绿化周边分散布置雨水花园、下沉绿地，雨水花园低凹处布设溢流设施，沿项目周边布设临时彩钢板拦挡，在后期绿化区域增加临时苫盖等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填表土，植树、植草绿化。

(二) 临时施工区

施工中，沿项目施工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槽等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填表土，植树、植草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8.339 万元（主体计列 214.852 万元，方案新增 83.4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6.55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9.850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8.937 万元，独立费用 49.43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1.0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